



园林工程管理丛书

园林工程招投标 与合同管理

吴戈军 主编

YUANLIN
GONGCHENG
ZHAOTOUPIAO
YU HETONG
GU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园林工程管理丛书

园林工程招投标 与合同管理



吴戈军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园林工程管理丛书》中的一本,丛书共5本。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写,主要介绍了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方面的知识。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招投标概述、园林工程招标、园林工程投标、《合同法》基础、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园林工程施工索赔的内容。本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

本书可供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从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吴戈军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3
(园林工程管理丛书)
ISBN 978-7-122-19672-9

I. ①园… II. ①吴… III. ①园林-工程施工-招标
②园林-工程施工-投标③园林-工程施工-经济合同-管理
IV. ①TU98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0323号

责任编辑:袁海燕
责任校对:吴静

文字编辑:刘莉珊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15 字数291千字 2014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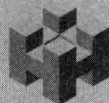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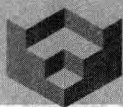
《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编写人员

主编 吴戈军

参编 邹原东 邵 晶 齐丽丽 成育芳

李春娜 蒋传龙 王丽娟 邵亚凤

白雅君



前言 I

| FOREWORD |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对生存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园林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提高人类生存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环境决策者和建设者的重视。园林建设的不断发展,使得园林工程招投标以及合同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建筑产业的整体发展和提升,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是政府和产业健康、平稳、持续发展的基本支撑。

本书主要介绍了园林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管理内容,突出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管理能力的培养,以提高园林工程建设队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希望本书的面世,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从事园林工程造价、招标与投标、合同管理的人员。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准确性、权威性:本书是以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为依据,保证本书数据的准确性及权威性,读者可放心使用。
2. 可操作性:本书将更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增加图书的适用性和适用范围,提高使用效果。
3. 条理清晰性:本书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避免内容上的交叉与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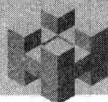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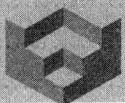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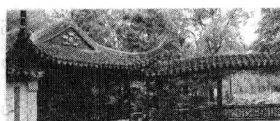
本书可供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从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人员参考。

《园林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是《园林工程管理丛书》中的一本,丛书共分5册,其余4册分别为《园林工程材料及应用》、《园林工程监理与资料编制》、《园林工程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园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管理》。丛书涵盖内容广泛,基本上包括了园林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1

1 工程招投标概述	1
1.1 工程招标与投标概述	1
1.1.1 工程招标投标概念	1
1.1.2 工程招标投标的特点	1
1.1.3 工程招标投标应遵循的原则	2
1.2 工程招标投标主体	3
1.2.1 工程招标人	3
1.2.2 工程投标人	5
1.2.3 招投标代理机构	8
1.3 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12
1.3.1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体系	12
1.3.2 行政监督的内容	13
1.3.3 行政监督的方式	14

Chapter

2

2 园林工程招标	17
2.1 园林工程招标概述	17
2.1.1 园林工程招标的分类	17
2.1.2 园林工程招标的条件	17
2.2 园林工程招标的方式	19
2.2.1 招标方式	19
2.2.2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区别	20
2.2.3 园林工程招标方式的选择	21
2.3 园林工程招投标范围	22
2.3.1 应当实行招标的范围	22
2.3.2 经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23
2.4 园林工程招标的程序	23
2.5 园林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与资格预审	24
2.5.1 园林工程招标公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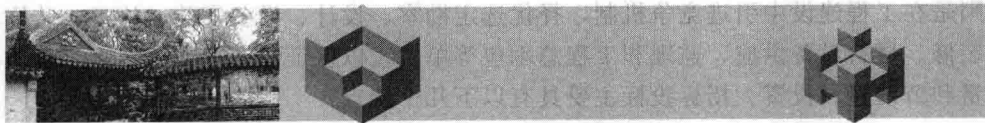
2.5.2	园林工程投标邀请书	26
2.5.3	园林工程招标资格预审	27
2.6	园林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35
2.6.1	园林工程招标文件概论	35
2.6.2	园林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7
2.6.3	园林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65
2.7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68
2.7.1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概述	68
2.7.2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71
3	园林工程投标	83
3.1	园林工程投标概述	83
3.1.1	园林工程项目投标类型	83
3.1.2	园林工程投标的程序	84
3.1.3	园林工程投标的主要工作	86
3.2	园林工程投标决策与技巧	87
3.2.1	园林工程投标决策的内容	87
3.2.2	园林工程投标策略	87
3.2.3	园林工程投标技巧	88
3.2.4	影响投标决策的因素	89
3.3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91
3.3.1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
3.3.2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91
3.3.3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5
3.3.4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96
3.3.5	园林工程投标文件的送达与签收	96
3.3.6	园林工程投标有效期	96
3.3.7	园林工程投标保证金	97
3.4	园林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	98
3.4.1	园林工程投标报价的特点和编制依据	98
3.4.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编制	99
3.5	园林工程开标、评标	110
3.5.1	园林工程开标	110
3.5.2	园林工程评标	112
3.6	园林工程中标与签约	125
3.6.1	中标	125

3.6.2 签订合同	129
3.7 园林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131
3.7.1 园林工程招标投标投诉	131
3.7.2 园林工程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34
3.7.3 园林工程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40
3.7.4 园林工程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42
3.7.5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44
3.7.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145
3.7.7 行政监督部门的法律责任	146

4 《合同法》基础	147
4.1 《合同法》的原则与调整范围	147
4.1.1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7
4.1.2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149
4.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49
4.2.1 合同的主要内容	149
4.2.2 合同订立的程序	151
4.2.3 合同的效力	154
4.3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56
4.3.1 合同的履行	156
4.3.2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7
4.3.3 合同的终止	161
4.4 合同的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63
4.4.1 合同的违约责任	163
4.4.2 合同争议的处理	165

5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171
5.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形式和类型	171
5.1.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形式	171
5.1.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类型	172
5.1.3 总价合同	173
5.1.4 单价合同	173
5.1.5 成本补偿合同	173
5.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内容	174
5.2.1 园林施工合同基本内容	174
5.2.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175

5.3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谈判	192
5.3.1	园林工程施工谈判的目的	192
5.3.2	园林工程施工谈判阶段	192
5.3.3	园林工程施工谈判内容	193
5.3.4	园林工程施工谈判策略	197
5.4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与审查	199
5.4.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	199
5.4.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	200
5.5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200
5.5.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的主体	200
5.5.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201
5.5.3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201
5.5.4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的管理	203
5.6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争议处理	204
5.6.1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常见的争议	204
5.6.2	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争议管理	206
6	园林工程施工索赔	211
6.1	园林工程施工索赔概述	211
6.1.1	索赔的概念	211
6.1.2	索赔的特征	211
6.1.3	索赔的分类	212
6.2	园林工程索赔的计算与处理	214
6.2.1	园林工程工期索赔计算	214
6.2.2	园林工程费用索赔计算	217
6.2.3	园林工程施工索赔处理	219
6.3	园林工程索赔的策略与技巧	223
6.3.1	园林工程索赔的策略	223
6.3.2	园林工程索赔的技巧	224
6.4	园林工程施工中的反索赔	225
6.4.1	园林工程施工反索赔种类	226
6.4.2	园林工程施工反索赔内容	226
6.4.3	园林工程施工反索赔程序	227
6.4.4	园林工程施工反索赔报告	229
	参考文献	231



Chapter

1

工程招投标概述

1.1 工程招标与投标概述

1.1.1 工程招标投标概念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工程建设、货物买卖、财产出租、中介服务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形式和交易方式，是引入竞争机制订立合同（契约）的一种法律形式。

工程招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单位）在购买大批物资、发包工程项目或某一有目的业务活动前，按照公布的招标条件，公开或书面邀请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前来投标，以便招标人从中择优选定的一种交易行为。

工程投标就是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同意招标人拟定的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对招标项目提出自己的报价和相应的条件，通过竞争企图为招标人选中的一种交易方式。这种方式是投标人之间通过直接竞争，在规定的期限内以比较合适的条件达到招标人所需的目的。

1.1.2 工程招标投标的特点

招标投标兼有经济活动和民事法律行为两种性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

则是在工程建设中引进竞争机制,择优选定勘察、设计、设备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供应、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以保证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节约建设投资。招标投标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① 通过竞争机制,实行交易公开。
- ② 鼓励竞争、防止垄断、优胜劣汰,可较好地实现投资效益。
- ③ 通过科学合理和规范化的监管制度与运作程序,可有效杜绝不正之风。

1.1.3 工程招标投标应遵循的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主要是要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其具体含义主要有以下几层:

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信息公开 通过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登记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让有资格的投标者都能享受到同等的信息,以便于进行投标决策。

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条件公开 必须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的条件,以便于社会监督。

③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程序公开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招标单位的主要招标活动程序、投标单位的主要投标活动程序和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主要监管程序,必须公开。

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结果公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对哪些单位参加了投标、最后哪个单位中标,予以公开。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所有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享有均等的机会,具有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受歧视。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市场主体不仅包括承包方,也包括发包方,工程建设项目,凡符合法定条件的,都一样进入市场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交易,并且发包方进入市场的条件是一样的。

②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有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市场的条件和竞争机会都是一样的,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搞区别对待,厚此薄彼。

③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涉及的各方主体,都负有与其享有的权利相适应的义务,因情势变迁(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均衡的,都可以而且也应当依法予以调整或解除。

④ 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均应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自己有过错的损害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对于各方均无过错的损害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担责任。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按照同一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待所有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应当以诚相待、讲求信义、实事求是,做到言

行一致、遵守诺言、履行成约,不得见利忘义、投机取巧、弄虚作假、隐瞒欺诈、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坑蒙拐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诚信原则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道德规范,也是法律上的要求。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必须具备诚实无欺、善意守信的内心状态,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要在自己获得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社会公德和国家的、社会的、他人的利益,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

1.2 工程招标投标主体

1.2.1 工程招标人

1.2.1.1 工程招标人的分类

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1) 法人

法人是指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中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法人。

(2)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组织、企业的分支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没有将自然人定义为招标人。

1.2.1.2 招标人的招标资质

建设工程招标人的招标资质是指建设工程招标人能够自己组织招标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素质。由于招标人自己组织招标是通过其设立的招标组织进行的,因此招标人的招标资质实质上就是招标人设立的招标组织的资质。对建设工程招标人的招标资质进行管理,主要就是政府主管机构对建设工程招标人设立的招标组织的资质提出认定和划分标准,确定具体等级,发放相应证书,并对其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 工程招标人的招标资质要求

① 招标人必须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技术、经济以及管理人员。

② 招标人必须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审查投标人投标资质,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③ 招标人必须设立专门的招标组织,如:基建处(办、科)、筹建处(办)、指挥部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取得招标组织资质证书

书。凡招标人不符上述要求,未持有招标组织资质证书的,均不得自行组织招标,只能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

(2) 工程招标人的招标资质的分类

① 甲级招标资质。具有甲级招标资质的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建设工程招标人甲级招标资质的认定标准主要有:

- a. 招标组织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 b. 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有 8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程建设的经历。
- c. 招标组织组成人员中,技术、经济、财务等人员配套,有相应专业职称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 d. 取得招标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取得合同管理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取得预算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专业配套。

② 乙级招标资质。具有乙级招标资质的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建筑物 30 层以下或构筑物高度 100m 以下、跨度 30m 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建设工程招标人乙级招标资质的认定标准主要有:

- a. 招标组织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
- b. 主要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5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程建设的经历。
- c. 招标组织组成人员中,技术、经济、财务等人员配套,有相应专业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d. 取得招标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9 人,取得合同管理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取得预算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配套。

③ 丙级招标资质。具有丙级招标资质的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建筑物 12 层以下或构筑物高度 50m 以下、跨度 21m 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建设工程招标人丙级招标资质的认定标准主要有:

- a. 招标组织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 b. 主要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程建设的经历。
- c. 招标组织组成人员中,技术、经济、财务等人员配套,有相应专业职称人员数不少于 8 人,其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 d. 取得招标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取得合同管理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取得预算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1.2.1.3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自由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核验其资质证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时,可以参与整个招标过程,其代表可以进入评标委员会;拒绝非法干预;自主澄清、修改招标文件;自主决定对投标人的资质审查,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情况的资料;拒绝不合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主持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

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应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不得侵犯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持招标具有竞争性；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时，应当向其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的要求与条件；依法组建评标机构；招标过程中对（潜在）投标人的保密、协助、通知；中标人确定前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2.2 工程投标人

1.2.2.1 投标人分类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分为三类：一是法人；二是其他组织；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亦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响应招标和参与投标竞争两个条件后，才能成为投标人。

1.2.2.2 投标人的投标资质

(1) 投标人的资质分类

①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投标资质。我国的工程勘察主要可以分为：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以及工程测量 4 个专业；工程设计主要可以分为：电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核工业、机械电子、兵器、船舶、航空航天、冶金、有色冶金、化工、石油化工、轻工、纺织、铁道、交通、邮电、水利、农业、林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商业、广播电影电视、民用航空、建材、医药以及人防工程 28 个专业。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分为甲、乙、丙、丁 4 级。各等级的标准，由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的资历、技术力量、技术水平、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以及社会信誉等因素具体制定，经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后发布。

② 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投标资质。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以及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我国的建筑业企业主要可以分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及劳务分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按工程性质主要可以分为房屋、公路、铁路、港口、水利、电力、矿山、冶金、化工石油、市政公用、通信、机电 12 个类别；专业承包企业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主要可以分为 60 个类别；劳务分包企业按技术特点主要可以划分为 13 个类别。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主要可以分为特、一、二、三级；施工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主要可以分为一、二、三级；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主要可以分为一、二级。各类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定与发布。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施工专业承包的资质实行分级审批：特级、一级资质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二级以下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合格的，由有权的资质管理部门颁发相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为正本（1本）和副本（若干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仿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复印的资质证书无效。

③ 建设监理单位的投标资质。建设监理单位主要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以及兼承监理业务的工程设计、科研和工程建设咨询的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甲级资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乙、丙级资质，监理单位属于地方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国务院部门直属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经审核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的，由资质管理部门发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制定式样的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④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投标资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材料设备公司、设备成套承包公司等。目前，我国对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实行资质管理的，主要是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机电设备成套供应单位。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是成为投标人的一般条件。要想成为合格投标人，还必须满足两项资格条件：一是国家有关规定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二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 投标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投标应当具备 5 个条件：

-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b.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c.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d.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从资质、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做出一些规定，并依此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有资格成为合格投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同时，《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c.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
- d.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e.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f.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g.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i.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2.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人

①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③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人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设备监理资质。非本市工程设备监理机构需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取得相应工程设备监理资质。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设备、材料投标人

① 投标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② 联合体投标。

- a.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

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b.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2.2.4 投标人权利和义务

(1) 投标人的权利

- ① 平等地获得招标信息。
- ② 自主投标。
- ③ 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④ 投标截止日前改变投标。
- ⑤ 依法分包。
- ⑥ 参加公开开标。
- ⑦ 质询、控告、检举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 投标人的义务

- ① 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报送投标文件。
- ② 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③ 投标截止日后不得改变投标。
- ④ 应约对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⑤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⑥ 被确定为中标人前不与招标人进行实质性接触。
- ⑦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包合同。

1.2.3 招投标代理机构

1.2.3.1 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概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指受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委托，在委托授权的范围内，以委托的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名义和费用，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所谓中介组织，根据服务对象其组织性质可以是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企业，如各省成立的政府采购中心承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非营利事业单位。但在招投标领域，招投标代理机构要求必须是企业。

招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有从事招投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② 有能够编制招投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③ 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1.2.3.2 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职责

招投标代理机构职责，是指招投标代理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的工作任务和所承担责任。招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投标事宜，并遵守